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 校園傳染病應變及防疫計畫

制定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22 日
第八修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06 日

壹、依據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42 條及學校衛生法第 13 條辦理。
- 二、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疑似傳染病通報及相關防治作業辦理。

貳、目的

- 一、落實校園防疫工作有效防範傳染病於學校傳播，保護學生與教職員工的安全和健康。
- 二、建立校園傳染病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儘早監視傳染病的流行。
- 三、增強學校對傳染病緊急事件應變能力。
- 四、減輕傳染病傷害程度或急症病情及防範群聚事件發生。
- 五、增進校園共識與師生家長間的聯繫管道。

參、適用時機及範圍

- 一、當學校發現傳染性疾病的學生，且有交互傳染的疑慮時。
- 二、當學校學生經合格醫療單位研判為疑似或確定的法定傳染病時(附件一)。
- 三、當學校學生符合「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疑似傳染病通報及相關防治作業規定」之通報疾病項目及定義時(附件二)。
- 四、依臺北市教育局來文辦理。

肆、傳染病應變及處理原則

傳染病的影響可小到個人，也可拓及班級、學校甚至社區，影響範圍可能無法明顯區分且持續時間較長，需於不同時期採取適當的措施因應散播的危機：

一、平時預防

- (一) 導師每日檢視班上學生有因生病請假或接獲家長通報確診/疑似傳染病者填寫「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小學童疑似傳染病通報登記表」(附件三)，並以拍照回傳或紙本通知護理師。導師或任課教師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對傳染性疾

病持有警覺性，如有懷疑立即轉知學校護理師，以便學校及早做適當的處理。

- (二) 學校護理師每日執行各班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小學童疑似傳染病通報登記表請假登錄，即時掌握交互傳染的可能。
- (三) 加強班級清潔與消毒工作，隨時要求學生做好個人健康管理，共同營造優質安全的學習環境，班級至少每週一次以 0.06% 漂白水(10ml 漂白水以 1000ml 水稀釋比例)進行例行環境消毒，有疑似或確診傳染性疾病之個案則加強消毒至少連續三天，每次消毒後登錄「傳染病防治班級消毒記錄表」(附件四)於每月底交回健康中心備查。
- (四) 改善學校環境衛生，杜絕傳染源，切斷傳染途徑
 - 1. 對學校的給水、排水系統、廁所、合作社食品及餐廳等設施，加強病媒管制以及環境衛生消毒工作。
 - 2. 每個洗手台皆提供香皂供師生使用，加強個人手部衛生。
 - 3. 提供 6% 漂白水、75% 酒精等環境衛生消毒用品供師生使用，消滅傳染媒介。
- (五) 於人員走動處懸掛宣導布幔，製作宣導標語、書法、作文、壁報等，張貼宣導之。
- (六) 利用學校集會時間、校網及學校行政工作週報對教職員生宣導傳染病防治相關注意事項。加強學校教職員工防疫教育訓練，於必要時適時提供協助。
- (七) 學校辦理傳染病防制所需器材、藥品、用品，護理師應定期保養、維修、更新並添購，以適時掌握校園衛生狀況。
- (八) 落實校園防疫工作管理，結合社區家長人力資源，確保校園環境衛生。

二、應變準備

針對學校傳染病制定適當的應變計畫及防疫措施，建立傳染病通報流程(附件五)，成立傳染病防治應變小組(附件六)規劃功能性任務編組及負責人員與職掌。

三、流行期應變

- (一) 發現疑似或可能傳染病學童時，及時通知轄區衛生單位(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並採取必要之相關防疫措施。
- (二) 疑似群聚事件
 - 1. 學校護理師彙整學童請假每日紀錄登記及「臺北市學校暨機關傳染病通報系統」，如學童罹患法定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聚集時，應立即啟動通報機制，通

報級任老師、衛生組長、學務主任、校長及轄區衛生單位。

2. 學務處及時網路通報「臺北市學校暨機關傳染病通報系統」通知衛生局；電話聯繫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並連繫生教組通報校安中心。
3. 班級導師視情況追蹤學童健康狀況(如體溫測量)，如有發現疑似個案立即通知護理師介入啟動防疫措施。
4. 級任老師加強班級環境消毒至少連續3日。
5. 宣導加強個人衛生習慣，維持良好手部衛生，手不摸眼、口、鼻，正確戴妥口罩；另患病期間，不上課且勿出入安親班及公共場所。

(三) 停課、復課處置

1. 停課標準：視疫情等級，依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決議辦理停課、復課事宜。腸病毒停課標準則依照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辦理。
2. 由校方成立防疫應變處理小組，邀集應變小組人員研商決定之，並應立即報局備查。當停課原因消失，應即恢復上課。
3. 停課間全校防疫措施：依照教育局規定行政人員到校上班安排校園環境消毒工作。
4. 停課間課業輔導
 - (1) 班級停課：依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因應校園傳染病停課、補課要點執行。教務處偕同班級教師協助停課間課業輔導及復課後補課事宜。
 - (2) 隔離學童：隔離學童之級任老師及學校護理師每日電話聯繫瞭解學童身心狀況；另課業進度，由老師依補課或以網路學習方式協助。

(四) 配合政令強化教育宣導工作：全面管制、加強教育及積極防疫。

1. 學校對於傳染病之學童，應依規定嚴格管制停課規定及防護措施。
2. 教導學童保持校內的環境衛生，有助於減少疾病的傳染。
3. 配合教育局的相關規定加強衛生教育，宣導有關傳染病防治工作。
 - (1) 導護老師於朝會加強宣導。
 - (2) 請各班級任老師指導學生傳染病知識，收集相關資訊於班級討論和教學，傳授預防及管制傳染病的知識。
 - (3) 護理師協助宣導或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4. 傳染病流行期間加強防治工作

(1) 傳染病流行期間密切配合衛生機構宣導，發現疑似傳染病學童轉介醫療院所追蹤檢查。

(2) 傳染病流行期間配合衛生機關安排，鼓勵學生踴躍接受檢驗及做必要的預防疫苗注射。

四、恢復處置：當傳染病獲得控制應變工作接近尾聲時，可逐步恢復常態運作，相關歸建工作包含協助接受居家隔離或患病學童返校後之補救教學及患病教職員工生返校後續追蹤其健康狀況和心理輔導。

伍、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定傳染病分類及處置措施

本表業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修訂(最後修訂日期 112.08.25)

類別	傳染病名稱
第一類	狂犬病、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天花
第二類	猴痘、 登革熱 、屈公病、瘧疾、茲卡病毒感染症、西尼羅熱、流行性斑疹傷寒、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霍亂、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小兒麻痺症/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炭疽病、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麻疹 、德國麻疹、白喉、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漢他病毒症候群
第三類	急性病毒性肝炎(除A型外)、日本腦炎、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 結核病 、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 流行性腮腺炎 、百日咳、侵襲性b型嗜血桿菌感染症、退伍軍人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梅毒、先天性梅毒、淋病、破傷風、新生兒破傷風、漢生病
第四類	李斯特菌症、 水痘併發症 、恙蟲病、地方性斑疹傷寒、萊姆病、肉毒桿菌中毒、庫賈氏病、弓形蟲感染症、布氏桿菌病、 流感併發重症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Q熱 、類鼻疽、鉤端螺旋體病、兔熱病、疱疹B病毒感染症、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112.05.01調整) 。
第五類	新型A型流感、黃熱病、裂谷熱、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拉薩熱、馬堡病毒出血熱、伊波拉病毒感染。

※**粗體**為學校常見法定傳染病

※制表參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專業版-傳染病介紹

<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

附件二

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疑似傳染病通報疾病項目

學校每日紀錄學童健康狀況，發現學童出現下列症狀時，應通知家長送醫及追蹤醫師診斷結果，確認後於48小時內至「臺北市學校暨機關傳染病通報系統」進行通報及防疫處置。

一、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

- (一) 手足口病：口、手掌、腳掌及或膝蓋、臀部出現小水泡或紅疹。
- (二) 疱疹性咽峽炎：發燒且咽部出現小水泡或潰瘍。

二、流感(含類流感及COVID-19中重症)

- (一) 流感快篩陽性，或有急性呼吸道感染且具有突然發病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感染及肌肉酸痛或頭痛或極度厭倦感症狀，由醫師診斷為流感。
- (二) 嚴重特殊傳染性(COVID-19)肺炎輕症或無症狀者，可全程配戴口罩正常上課上班、用餐使用隔板，並建議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五天，若有請假需求依照本校規定辦理；由醫師診斷為中重症者，則依照隔離通知書進行隔離及治療，學生請防疫照護假，亦不會扣減學業評量成績，教職員工核給公假，教師所遺留的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不列入學年成績考核。

三、水痘

全身分批出現大小不一的表淺性水泡，有遮蓋處病灶較暴露處多，臨床上可能伴隨發燒($37.5\sim 39^{\circ}\text{C}$)。

四、猴痘

症狀包括發燒、出汗、頭痛、肌肉痛、淋巴腺腫大、極度倦怠等。發燒一至三天後出現皮膚病灶，依序出現斑疹、丘疹、水泡、膿疱，約二到四週結痂會脫落。

五、登革熱

經由感染登革病毒的蚊子傳播給人類。症狀為發燒、出疹、嗜睡、躁動不安等。

六、疥瘡

七、紅眼症(急性/傳染性結膜炎)

眼睛刺痛、灼熱、怕光、易流淚、異物感、霧視；眼結膜呈鮮紅色，有時會有結膜下出血；眼睛產生大量黏性分泌物；有時耳前淋巴結腫大、壓痛。

八、腹瀉

每日腹瀉三次(含)以上，且合併下列任何一項以下症狀：

- (一) 嘔吐
- (二) 發燒
- (三) 糞便帶有黏液狀或血絲
- (四) 水瀉

九、其他(含腮腺炎、頭蝨)，上述八種項目外之特殊傳染病。

※制表參照：

- (一) 臺北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校園傳染病通報防治作業規範修訂第九版
108年5月27日。https://tpcginfec.health.gov.tw/upload/校園疑似傳染病通報及相關
防治作業.pdf
- (二) 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臺
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8月14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73928號函修訂。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小學童疑似傳染病通報登記表-p.2 班級

自 112.8.30. 起 登記使用

煩請老師，每日檢視班上學生有因生病請假或接獲家長通報確診/疑似下列(1)-(9)項的傳染性疾病，請協助填寫登記表資料，完成後可紙本或拍照Line回傳護理師，謝謝您的配合！

※校園疑似傳染病通報疾病項目：請老師發現學生有疑似下列傳染病時請立即通知健康中心(分機115、116)・謝謝!!

- (1)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
- (2)流感(含類流感及COVID-19中重症)
- (3)水痘
- (4)猴痘
- (5)登革熱
- (6)疥瘡
- (7)紅眼症(急性/傳染性結膜炎)
- (8)腹瀉(每日腹瀉三次以上)
- (9)其他：腮腺炎、頭蝨...等及上述六種項目外之特殊傳染病

請假資料			請假原因									追蹤處理				護理師簽章		
日期	姓名	座號	就醫資料		症狀							安親/課後/補習班(名稱)	是否參加校內社團	同校手足(班級)	備註			
			診所或醫院名稱	診斷病名	發燒	感冒	頭痛	腹痛	嘔吐	腹瀉	其他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傳染病防治班級消毒記錄表

自112.11.01至113.01.16.登記使用

班級： _____ 建議每週定期環境消毒1-2次！若班級學童有通報傳染性疾病時則至少連續3日，消毒後請打「V」

項目 日期	洗手檯 /水龍頭	地板(含前 後走廊)	窗台	玩具 教具	教室門把 電腦/空調開關	遊戲區	桌椅	置物櫃	書架	候車台	其他	執行人員 簽名處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衛生局指示消毒與規範：

1.具衛生者快可對新冠肺炎、腸病毒有效之消毒劑(濃度5~6% 50000ppm漂白水)：

*一般環境(濃度1000ppm)：100c.c.漂白水+5000c.c.清水泡製，若使用後須等15分鐘才能以清水擦拭。

*嘔吐、排泄物之處理：先用原液漂白水澆濕至被物處，再以衛生紙覆蓋靜置10-15分鐘，待穢物清除後以一般環境消毒方式擦拭汙染處。

2.針對遊樂設施及常接觸的物體表面(如門把、課桌椅、樓梯扶手)以擦拭方式進行重點消毒，無法消毒物品(如書本、布類等)需清洗或移至戶外陽光照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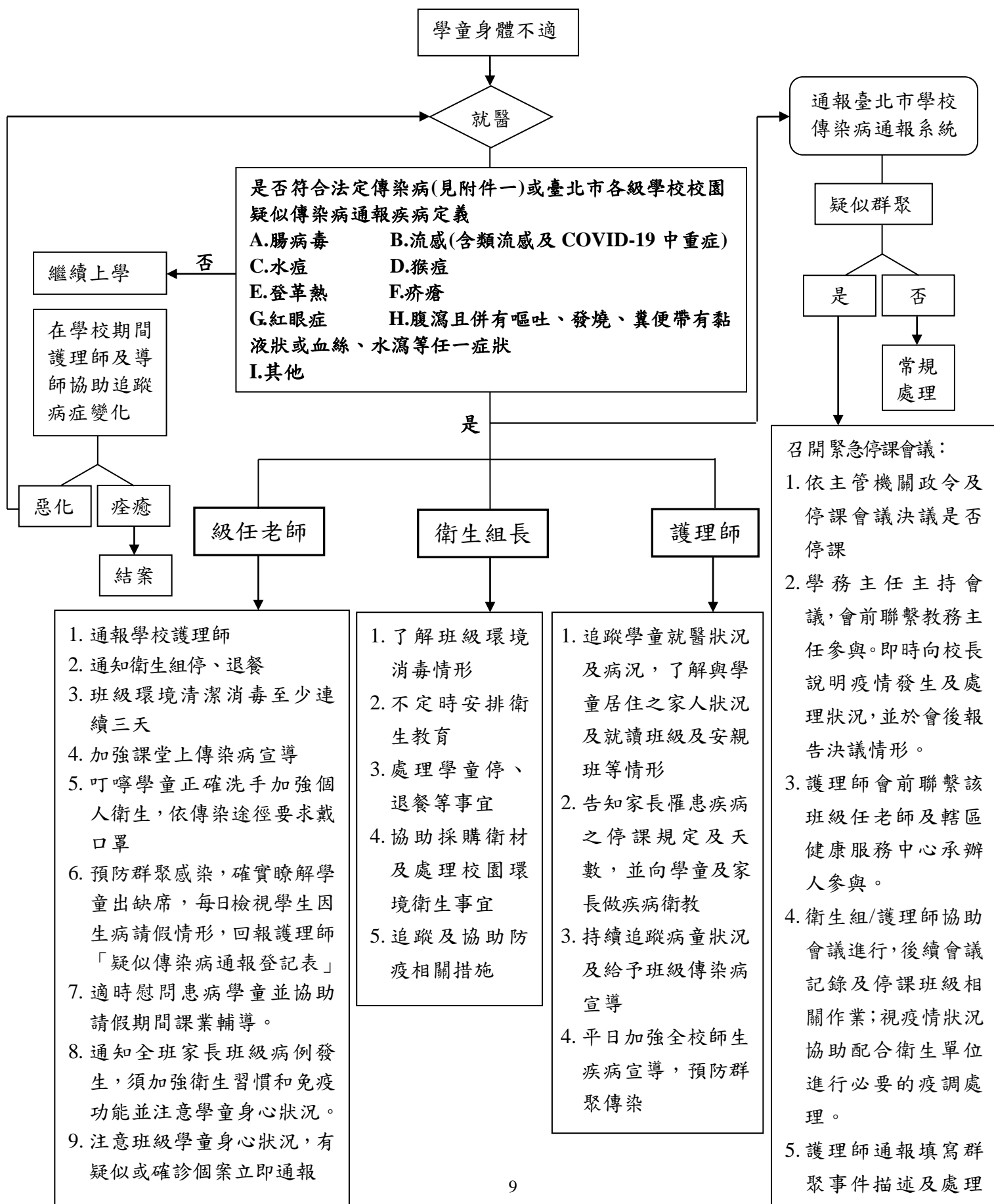
3.請使用有刻度的容器泡製漂白水，當天泡製後未使用請務必儲存在密閉容器，24小時內就丟棄，因有效氯會隨時間而揮發降低消毒效用，最好以當天消毒當天泡製(稀釋)漂白水。

※注意事項：【請小心儲存與使用漂白水】可離手套、口罩或護目鏡
 眼睛或皮膚如不慎接觸，請立刻用流動清水沖洗！

- (1) 消毒時打開窗戶並保持消毒空間通風良好。
- (2) 漂白水避免與酸性溶液混合，以免產生氯氣等毒性氣體。
- (3) 漂白水會對金屬器具表面、對銅製品或非不銹鋼的鐵製品會變色使用時應特別注意。
- (4) 避免直接接觸眼睛、口及鼻等部位，如碰到眼睛應立即以清水沖洗，並馬上送醫院處理。
- (5) 含氯漂白水會影響化糞池功能，請勿倒入馬桶。

衛研中心112年2月修訂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流程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傳染病防治應變小組成員與任務

編組職別	職稱	姓名	任務職責
召集人	校長	郭添財	1. 督導校園傳染病疫情防制暨各項因應事宜 2. 主持應變小組緊急會議 3.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指定發言人對外說明 4.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各項停課、復課決議事項 5. 與社區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曾國基	1. 擬定傳染病防制計劃並推動實施 2. 掌握疫情，負責召集應變小組會議 3. 掌握訊息及資料，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防治組	衛生組長	許淑貞	1. 傳染病防制宣導工作安排與執行 2. 配合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並進行校園巡視及消毒 3. 協助疑似個案追蹤及疫情調查
	護理師	王淑華 林宜瑄	1. 提供教職員工生各項傳染病之正確防制措施資訊 2. 辦理傳染病防制所需器材、藥品、用品等申購事宜 3. 掌握校內教職員工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早期發現疑似傳染病例 4. 執行通報作業 5. 協助衛生單位檢體收集 6. 疑似個案追蹤及疫情調查 7. 協助感染或疑似感染教職員工生就醫事項 8. 詳實記錄發現病例、照護與轉介就醫過程並通報主管 9. 確定及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生返校後之照護
教務處	教務主任	蔡馥伊	1. 協助停課班級教師進行相關教學活動 2. 協助接受居家隔離或罹病學生返校後之補救教學 3. 協助罹病教師課務之安排 4. 建立緊急聯繫資訊網絡
總務處	總務主任	徐瑞君	1. 校園管制措施的規劃與宣傳 2. 協助校園飲水機及空調設施的管理，環境消毒工作，及防疫器材之支援和提出防疫建議
輔導室	輔導主任	黃俊彥	1. 相關輔導措施的規劃 2. 協助罹病教職員工生返校後之心理輔導，尋求社會救助
教師	導師	各班導師/ 任課教師	1. 督導班級衛生清潔工作 2. 實施隨機教學，指導學生衛生習慣及正確洗手方法 3. 觀察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者應通報健康中心 4. 協助提供罹病學生相關資料
家長會	家長會長	莫嘉絹	集合家長資源，支援防疫事項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校園傳染病應變及防疫計畫增修表

原先條文(112.03.07)	修訂條文(112.08.25)	說明
<p>三、 流行期應變</p> <p>(二) 疑似群聚事件</p> <p>3. 班級導師每日追蹤學童健康狀況(如體溫測量)，如有發現疑似個案立即通知護理師介入啟動防疫措施。</p>	<p>三、 流行期應變</p> <p>(三) 疑似群聚事件</p> <p>3. 班級導師視情況追蹤學童健康狀況(如體溫測量)，如有發現疑似個案立即通知護理師介入啟動防疫措施。</p>	<p>依照臺北市政府修訂「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修訂。</p>
<p>附件一</p>	<p>附件一</p> <p>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由第五類調整為第四類)</p>	<p>依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2.05.01 公告修訂</p>
<p>附件三</p> <p>修訂為「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小學童疑似傳染病通報登記表」</p>	<p>校園疑似傳染病通報疾病項目更改</p>	<p>COVID-19 更改為中重症 COVOID-19、新增猴痘及登革熱</p>
<p>附件四</p>	<p>附件四</p>	<p>更新日期</p>
<p>附件五</p> <p>是否符合法定傳染病(見附件一)或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疑似傳染病通報疾病定義 B.流感(含類流感及 COVID-19)</p>	<p>附件五</p> <p>是否符合法定傳染病(見附件一)或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疑似傳染病通報疾病定義 B.流感(含類流感及 COVID-19 中重症)、 D.猴痘、E.登革熱</p>	<p>COVID-19 更改為中重症 COVOID-19、新增猴痘及登革熱</p>
	<p>附件六</p> <p>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傳染病防治應變小組成員與任務</p>	<p>依據 112 學年編組人員更換修正</p>